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傳播學院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102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傳播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組織規則依本校組織規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由系（所）經系（所）務會議自訂辦法後，經互選產生之。其人數每系（所）各1名。教師代表選舉時，得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，於各系（所）教師代表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三、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期。經選舉產生之代表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於每學年開學前1個月選定。
- 四、 當然代表不得同時為教師代表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法定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權，惟不得參與表決；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五、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院務發展計畫。
 - （二）本院各項重要法規要點之修正與廢止。
 - （三）有關學術、研究、教學事項。
 - （四）各系（所）或院務會議提案。
 - （五）院長交議事項。
 - （六）依規定須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- 六、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經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七、 院務會議得由院長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由院長職務代理人為主席主持會議。
- 九、 院務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，除會議規範所定重大議案須為特定數額外，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。

- 十、院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- (一) 院長交議。
 - (二) 各系(所)就有關業務於完成行政程序後之提議。
 - (三) 出席代表三人以上(含三人)連署提議。
- 十一、院務會議為明瞭院務之實際情況，得請各系(所)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。
- 十二、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除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外，凡屬於各系(所)應執行之項目，依內容分交相關系(所)。如系(所)認為有窒礙難行時，應提下次院務會議復議，如經討論後仍維持原議時，應照案執行。
- 十三、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